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发〔2021〕15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口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浦口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口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7 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打造具有浦口特色的婴幼儿健康成长高地。

二、总体目标

大力发展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街、机构），基本实现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左右，实现“一街一普惠”，超过 30%的婴幼儿入托专业婴幼儿照护机构，师资人员持有育婴员证（保育员证）达到 100%，形成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 提升家庭为主的科学育儿服务。加强科学育儿指导，丰富育儿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手段，采取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婴幼儿家长及照护人员提供公益化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赠送《科学育儿报》。每年为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 1 次上门指导服务，每年开展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不少于 12 场，各街道、社区婴幼儿早期发展中心每年为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 6 次的线下指导服务，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家庭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

2. 完善社区为基础的照护服务。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逐步达到每个社区都建有亲子室，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多样化服务。鼓励园区、区属国有企业（集团）以及事业单位采取公办自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办托育机构，各街道、社区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购买服务等措施，引进社会力量提供婴幼儿照护

服务，打造 15 分钟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圈。（责任单位：规划资源分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卫健委、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各街道、园区）

3. 发展机构为骨干的专业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居住人群、就业人群密集及女职工集中的区域开设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统筹托幼服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独或联合举办婴幼儿照护机构，为社会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规划资源分局、区总工会、各街道）

4. 做强医疗为补充的医育服务。将婴幼儿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筛查、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范等服务。结合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对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进行入户指导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基层社区、专业组织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重大疾病的社区识别和社区康复，继续推进自闭症、脑发育障碍等早期诊断与干预项目。（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街道）

（二）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1. 标准化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区（街

道)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中心(站)、社区亲子室的标准规范体系,执行房屋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消防安全、保育服务、健康管理、监督管理等系列标准规范。鼓励创建浦口特色品牌,为婴幼儿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规划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2. 规范登记备案婴幼儿照护机构。区卫健委牵头优化婴幼儿照护机构申办流程,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线下“婴幼儿照护机构申办”专窗,一窗受理新开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申请材料。婴幼儿照护机构注册登记时,须在业务范围内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机构按“行政区划+字号+婴幼儿照护/托育+园/中心/公司”设置机构名称。

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需经区卫健委审查同意后,至区民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需至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上述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后应及时至区卫健委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卫健委和公安部门。

符合备案要求的机构,由区卫健委为机构发放告知书,予以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告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却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机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通过联席会议、信用监管等举措,持续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力争在“十四五”末备案率达到90%以上。区卫健、教育、民政、人社、建设、房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对申办机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等的查验把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

3. 制度化落实卫生保健规范。严格落实省卫健委《关于规范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完善规范妇幼、疾控、卫生监督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卫生健康机构保健工作职责，协同属地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4. 信息化提升监管水平。依托国家和南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教育、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托育机构传染病控制、疫苗接种和安全管理，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逐步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各街道）

5. 等级化评价婴幼儿照护机构。依据全市统一标准，开展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级管理，依托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开展托育机构年度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等级评估与以奖代补挂钩激励机制，区财政要按照市级文件要求落实专项经费，推进公共服务阵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三）完善支持保障体系

1. 强化用地规划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浦口区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指引。托育机构设置应当同幼儿园设置共同纳入控制规划，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利用存量资源和低效闲置土地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规划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卫健委、各街道）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基本完成标准化母婴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普遍开展母婴室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各街道）

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在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不动产登记费等

相关税费。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优先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房产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各街道）

3. 强化社会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延长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推进落实“共同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回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各街道）

4. 加强队伍建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设置育婴、保育、保健、托育管理等课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职后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不少于 72 课时的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支持有育儿经验的女性就职托育机构。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培育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理论和实训基地。建立岗位分级制度，参照护理或教师职称，探索婴幼

儿照护行业职称评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各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区、街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目录，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区、街两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负责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工作，由区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房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协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职能，开展行业指导和日常督导，推动全区托育机构规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二）加强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街道、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培育多种服务模式的示范试点项目，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公益性社区亲子活动中心，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形成差异化发展、兼具地方特色的照护服务层次和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三）加强共治共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每个婴幼儿照护机构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抓好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机构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婴幼儿照护工作的氛围，吸引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附件：浦口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职责

附件

浦口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牵头推进普惠性机构建设。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

区教育局：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

公安分局：负责依据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督促婴幼儿照护机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负责加强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负责托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每年不少于2次。

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机构的法人登记和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区财政局：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提供支持保障。

区建设局：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配合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相关建设规范和标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区房产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机构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在旧城改造和老旧小区出新中，利用存量资源配置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区卫健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托育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咨询服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应急救援、应急演练、消防监督、场所检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主管单位进行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指导。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鼓励规范托育机构名称，按“行政区划+字号+托育+园/中心/公司”设置。及时将经营范围包含“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的企业登记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由区卫健委认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性婴幼儿保

育服务活动的行为协助进行检查和处罚。负责对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以及招生广告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

区总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维护职工休假、就业等合法权益。

团区委：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区妇联：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加大产假、哺乳假政策宣传力度。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规划资源分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支持区卫健委参与相关规划标准验收。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控和管理提供餐饮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油烟污水排放，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的环保要求。

各街道、园区：承担属地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和整顿规范工作。负责做好对无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者和家长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负责无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取缔后的 0-3 岁婴幼儿分流工作。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宣传发动、阵地建设、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等工作。